

## 泽州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权力及责任清单分目录

(共 3 项)

序号	权力及责任事项类别	权力及责任事项编码	权力及责任事项名称及数量	页码
一	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	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	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	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	行政给付		共 2 项	
1	行政给付	33-E-00100-140525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尊老金	4335
2	行政给付	33-E-00200-140525	特困老人救助金	4337
六	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	行政确认		共 1 项	
1	行政确认	33-G-00100-140525	山西省老年优待证办理	4339
八	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	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	其他权力		共 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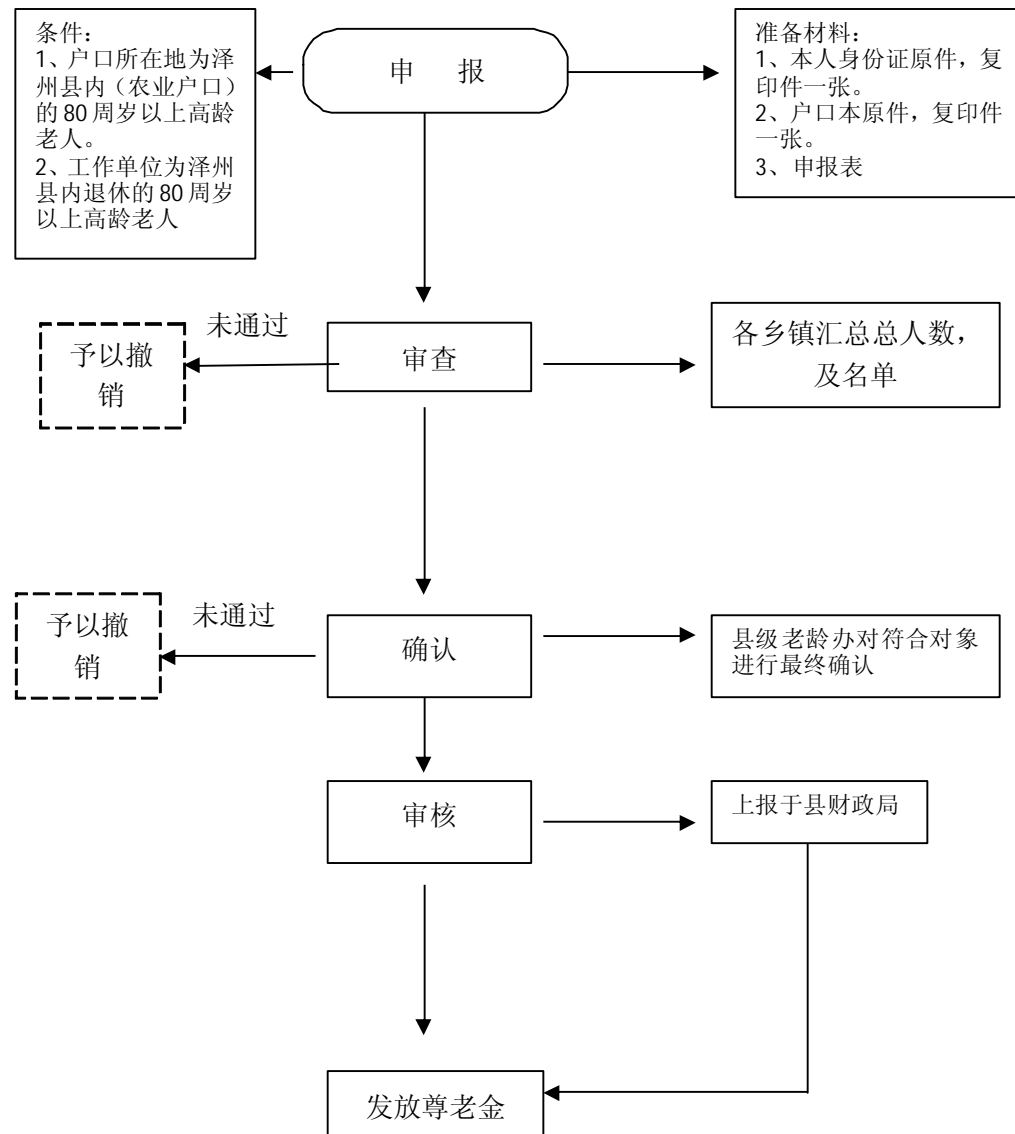
## 泽州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权力和责任清单

### 五、行政给付类(2项)

权 力 清 单				行使 与 责任 主体	责 任 清 单					备注	
职权 类别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 给付	33-E- 00100- 140525	80 周岁以 上高龄老 人尊老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p> <p>【部门规范性文件】《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泽政发〔2013〕21号) 第三项 建立健全全县、乡、村三级高龄生活补贴制度,使老年人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从 2013 年开始,每年向百岁及以上老人、90—99 岁老人、80—89 岁老人分别发给 3600 元、2400 元、800 元的高龄生活补贴。</p>	泽州 县老 龄工 作委 员会	<p>1.受理责任:对符合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核责任:按规定进行办理,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p> <p>4.事后监督责任:对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支出范围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法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八条 国家进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p> <p>第七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p>	<p>1. 对符合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领取高龄津贴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法定条件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的;</p> <p>3. 违反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领取高龄津贴法定程序作出决定的;</p> <p>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法律】《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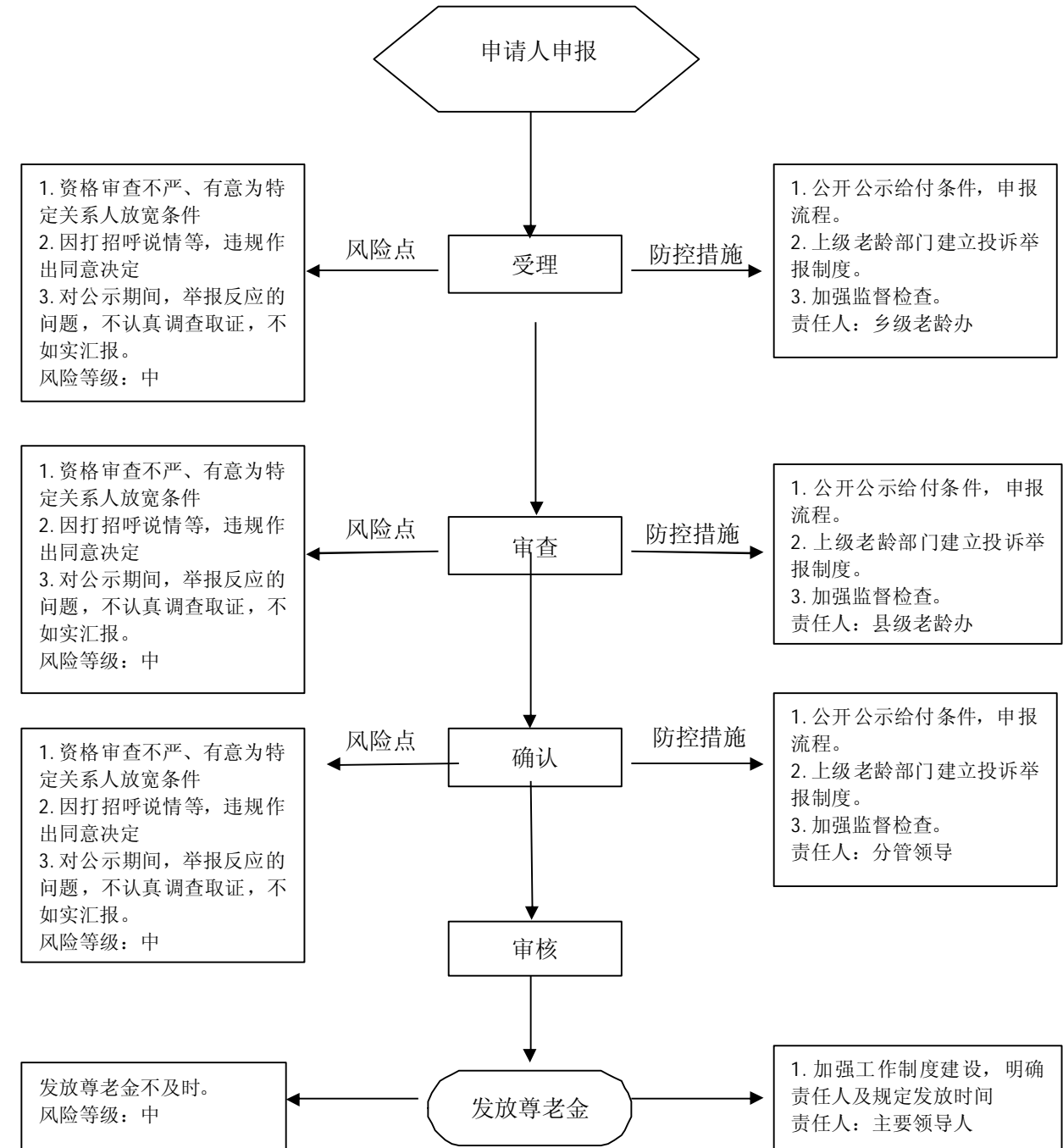
## 行政给付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尊老金



## 行政给付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尊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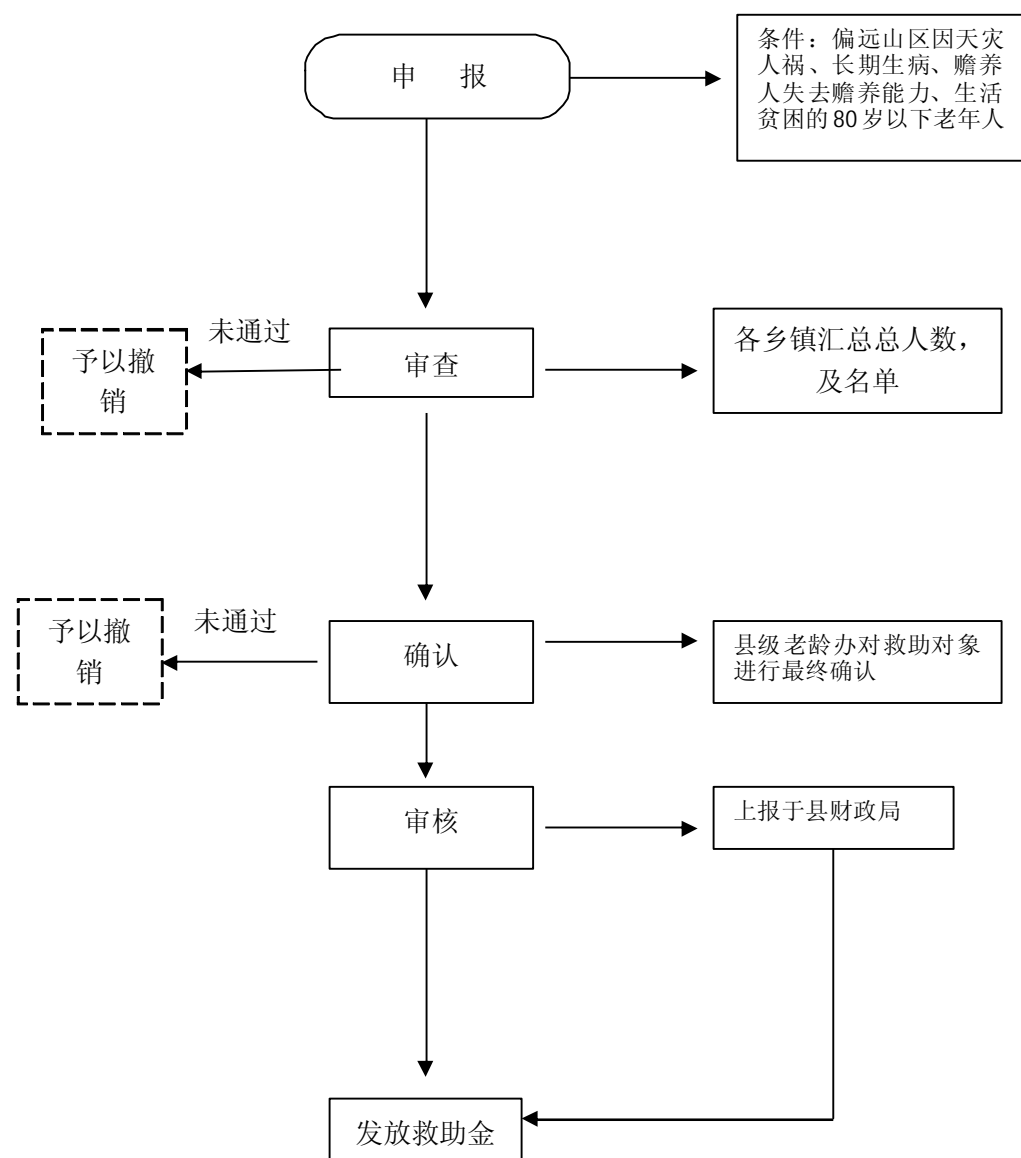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 泽州县老龄工作委员会  
服务电话: 0356—3034315  
监督电话: 0356—3034315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给付	33-E-00200-140525	特困老人救助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p>	<p>泽州县老龄工作委员会</p>	<p>1.受理责任:对符合 80 周岁以下因病、因灾致贫的特困老年人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核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p> <p>4.事后监督责任:对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支出范围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p>	<p>1.对符合 80 周岁以下因病、因灾致贫的特困老年人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 80 周岁以下因病、因灾致贫的特困老年人法定条件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的;</p> <p>3.违反 80 周岁以下因病、因灾致贫的特困老年人法定程序作出决定的;</p> <p>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行政给付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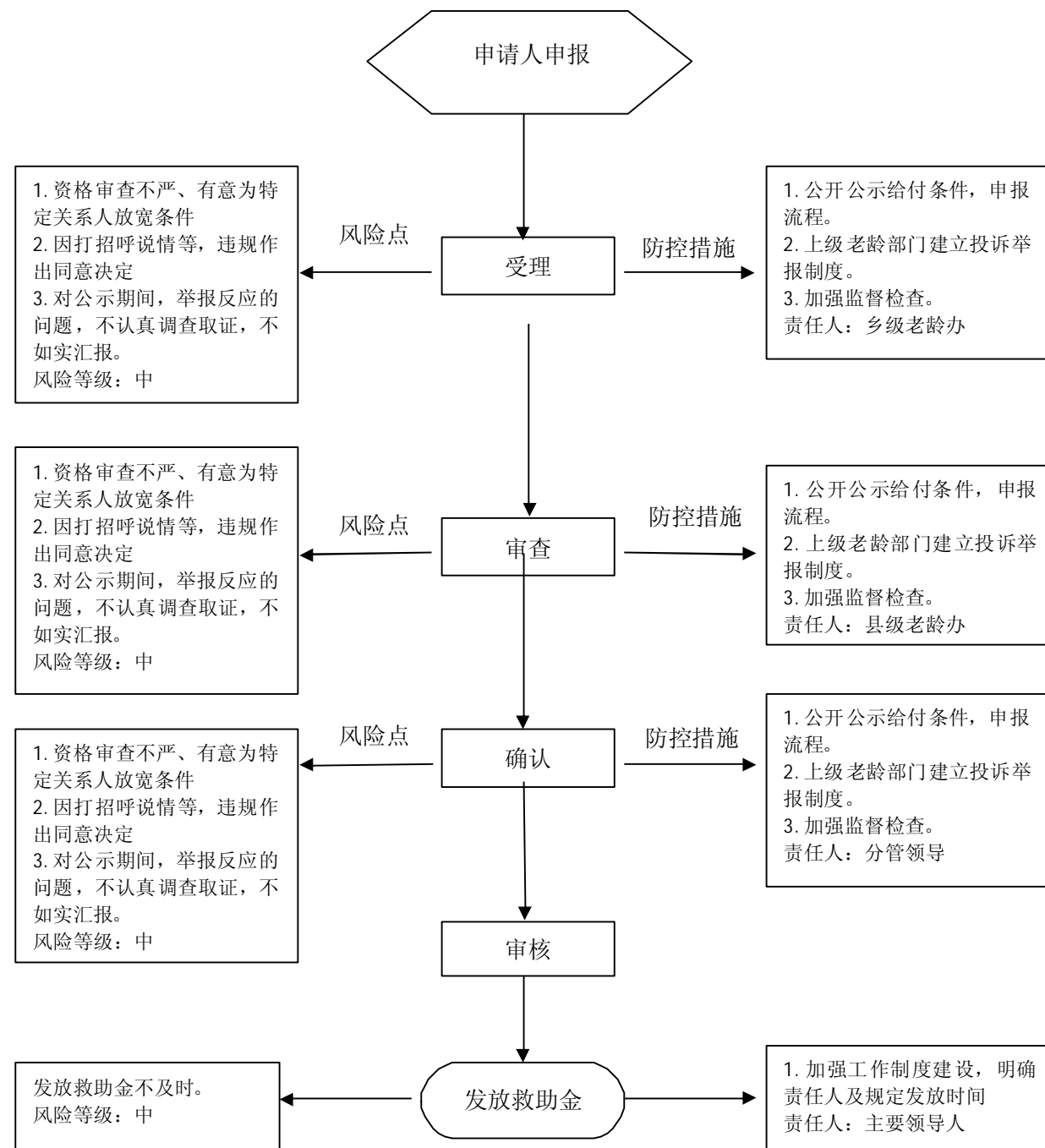
### 特困老人救助金



承办机构：泽州县老龄工作委员会  
 服务电话：0356—3034315  
 监督电话：0356—3034315

## 行政给付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特困老人救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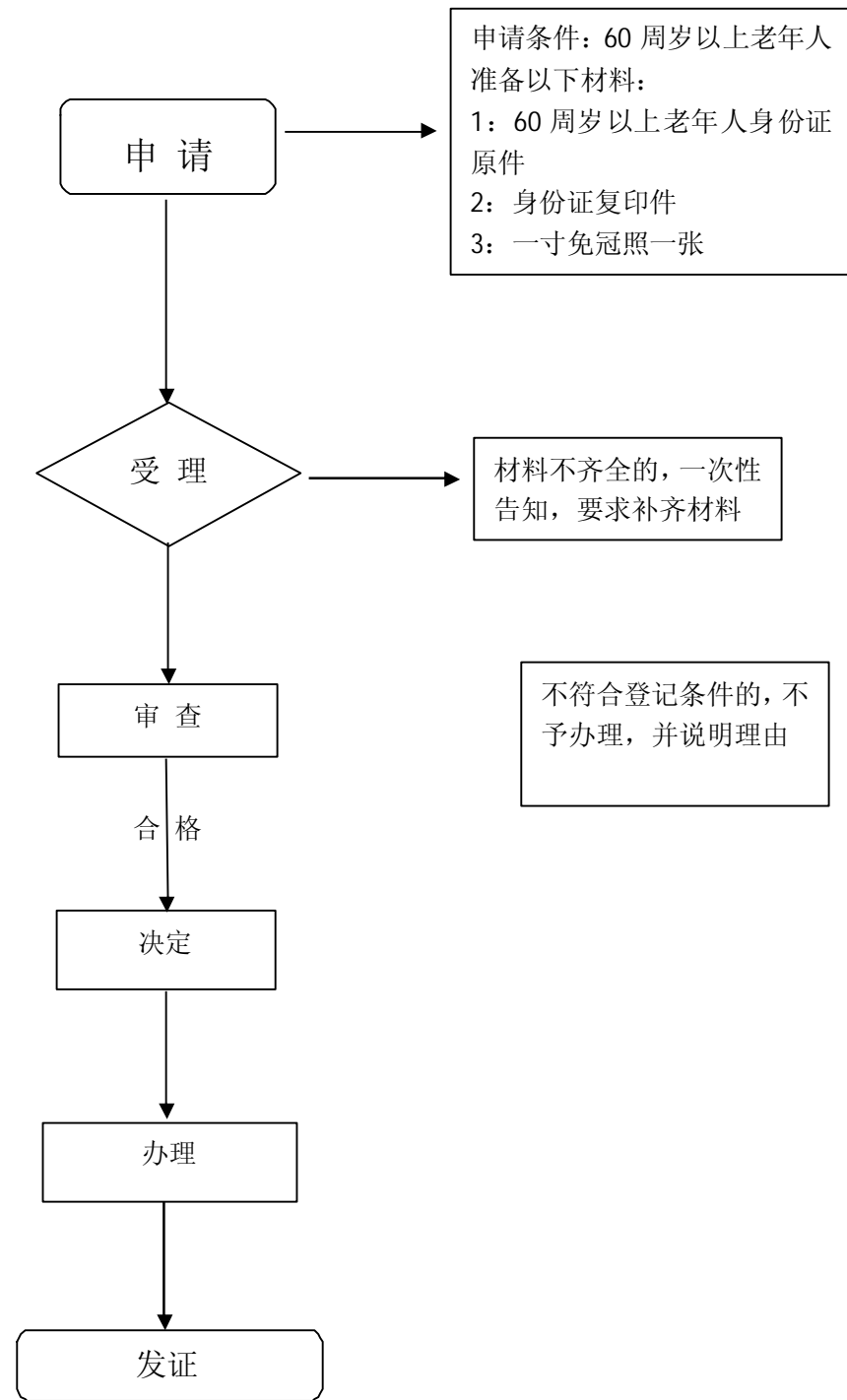


七、行政确认类(1项)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项目	子项							
行政确认	33-G-00100-140525	山西省老年优待证办理		<p>【部门规定性文件】《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晋常备〔2003〕5号)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老年人优待证由省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监制,城市老年人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申领,农村老年人向地(镇)人民政府申领。</p>	<p>泽州县老龄工作委员会</p> <p>1.受理责任:对符合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优待证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审查责任:按老龄办办理优待证制度审核严格把关。 3.决定责任:对符合办理优待证的老年人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 4.送达责任:及时通知办理老年证的单位和个人领取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检查登记情况。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法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p>1.对符合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优待证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优待证的申请准予登记; 3.对符合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优待证的申请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4.违反对符合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优待证法定程序登记的; 5.办理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法律】《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 行政确认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老年优待证办理



承办机构：泽州县老龄工作委员会  
 服务电话：0356—3034315  
 监督电话：0356—3034315

# 行政确认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老年优待证办理

